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各軍事院校積極追償退學賠款，終因憑證檔案資料散失、債權逾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巨額損失，且辦理相關業務獎懲措施，既未釐清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更有重獎輕懲、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各軍事院校積極追償退學賠款，終因憑證檔案資料散失、債權逾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巨額損失，核有不當：

(一)審計部於 93 年辦理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處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截至 92 年底止，列管待追繳退學賠款計 11 億 931 萬餘元，未依權責基礎妥為列帳，且追償成效不彰，函請國防部督促學校積極清理。嗣經審計部 95 年度辦理軍事院校財務收支抽查，追繳情形仍欠佳，截至 97 年底，待追繳退學賠款仍高達 11 億 5,621 萬餘元（詳附表），近 5 年每年收回繳庫之比率，僅介於 3.02%至 5.36%之間，每年取得債權憑證之比率，亦低於 4%，各校院未能於時效完成前加速移請法院訴追退學賠款或取得債權憑證，追償成效不彰。

(二)國防部對於「檔案資料散失」及「未循法律途徑積極求償，致逾請求權時效」之說明：

1、依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下稱賠償辦法）」之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依招生簡

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上開規定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證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另依會計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 2 年；屆滿 2 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第 10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毀損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分別轉呈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 2、關於「檔案資料散失」部分：陸軍軍官學校（下稱陸軍官校）、空軍軍官學校（下稱空軍官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下稱空軍航技學院）、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下稱中正預校）、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下稱政戰學院）等 5 校因年代久遠當時檔案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於屆滿會計帳籍銷毀年限後執行銷毀作業、學校整併退學文件於保存或搬遷過程中不慎散失及人員異動，各類退學追償文件未確實交接，致文件散失或短缺，合計 1,744 件，金額 2 億 3,066 萬餘元。
- 3、關於「未循法律途徑積極求償，致逾請求權時效」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149 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規定。」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另依賠償費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學生及其家長或

保證人，抗不賠償在校費用時，有關學校得循法律途徑，依法追償」，另國防部亦訂有作業要點規範退學賠款作業細部作業程序，如遇有賠償義務人拒不賠償退學賠款費用時，相關院校即應循法律途徑提請訴訟，以確保債權，惟渠等卻僅採寄發存證信函或一般書信通知，甚有完全未辦理任何催理作為者，致使債權逾民法規定 15 年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損失 2 億 1,291 萬餘元，此係因承辦人員法律素養不足，致逾請求權時效。

(三) 惟查：

- 1、各項會計憑證之保管及銷毀，會計法既有明確之規範，相關人員應依該法妥為保管各項憑證，人員之異動亦有相關業務交接程序，學校整併者尤應對各項資料之保管整合有完善之規劃與執行，國防部卻於 93 年接獲審計部函始知悉 5 所院校有退學憑證散失無法追償情事，足見其對所屬軍事院校管理之鬆散與放縱。又承辦及督導人員於接獲退學賠款案件時，即應辦理追償作業，若賠償義務人拒不賠償退學賠款時，應即依法追償或委請軍法機構或律師辦理，相關承辦及督導人員未能確實執行工作上應盡之義務，亦未能於業務交接時妥善交代，致退學賠款案件於長達 15 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均未積極追償，肇致國庫巨額損失。
- 2、查 80 年修訂之退學賠款辦法及 93 年修訂之賠償辦法內容包括可委請就近軍法單位協助循法律途徑、學校得自行委託律師協助循法律途徑，依法追賠。審計部於 93 年間辦理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處理情形專案調查」，業函請國防部督促學校積極清理，國防部復稱督促依規

定辦理，將優先追償將屆 15 年之債務，承辦及督導人員應即洽詢相關法律程序或依相關規範委託其他軍法單位或律師協助辦理。惟相關軍事院校均未依規定辦理法律訴訟行為，作業顯有疏失，實難以「承辦人員法律素養不足，以為存證信函等催繳方式具有法律效益」藉詞卸責。

(四)綜上，相關校院之承辦及督導人員未能確實執行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國防部亦未能有效督導各軍事院校對退學賠款憑證訂定有效之管理機制，防止可能遺失或散失之情事，且未督促各校院有效辦理催繳退學賠款債權，並落實相關法規之執行，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核有不當。

二、各軍事院校之退學賠款追償成效不彰，肇致國庫巨額損失，惟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仍有部分未獲釐清，且辦理相關業務獎懲措施，明顯有重獎輕懲、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國防部允應積極督促各校院重新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使權責相符：

(一)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7 日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90002917B 號函請國防部對未依規定積極追償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各軍事校院僅對退學賠款資料散失部分辦理懲處，且懲處多有未符合比率原則及權責相符之情事，甚至還有部分校院迄未釐清人員疏失責任，且對於請求權逾時效案件多陳述各種理由希予免責。

(二)國防部曾於 96 年間辦理 95 年度退學賠款追償成效評鑑，其評鑑結果及獎懲情形略以：

1、空軍官校、海軍官校及國防醫學院列為績優單位，計有空軍官校上校處長劉皓宇等 9 人分獲記功二次至嘉獎乙次之獎勵。

2、退學賠款因憑證檔案資料散失致無法追償，及未

循法律途徑積極求償，致逾請求權時效，追償成效不彰，肇致國庫巨額損失，相關人員究責情形略以：

- (1) 陸軍官校、政戰學院、空軍航技學院計有中校前主計室主任等 8 人（其中 6 人已卸職，又其中 3 人為雇員），分別給予申誡二次、申誡一次及言詞申誡等懲處。
- (2) 中正預校以 84 年 5 月 26 日核予當時承辦人鄒億明記大過兩次，惟據國防部 99 年 8 月 31 日所提供之簽呈，鄒員主係因涉嫌借職務之便，對所業管之公款未經核准，自行挪用，經監察室調查屬實，記兩大過並依額退伍，懲處與本案無直接關係。
- (3) 空軍官校：國防部先後以 99 年 4 月 2 日、99 年 5 月 3 日、99 年 6 月 4 日、99 年 8 月 2 日多次函請該校就賠款憑證遺失補充說明，該校以仍存法制疑義為由多次陳述，該部將持續列管追蹤。

3、國防部及各軍事院校以「承辦人員法律素養不足，以為存證信函等催繳方式具有法律效益」、「案件多屬早期發生，因人員更迭，尚未熟悉相關作業規範」、「早期軍校生多屬軍眷家庭，多採柔性方式催繳」、「承辦人員多已離職，相關事項查證不易」、「作業要點係民 94 年訂定，訂定前作業程序欠法定明文」等，作為相關人員輕予究責甚或免責之理由。

(三) 經查：

1、審計部於 93 年間辦理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處理情形專案調查」，業函請國防部督促學校積極清理，國防部雖復稱督促依規定辦理，

將優先追償將屆 15 年之債務，惟仍未積極重新檢視相關退學賠款將逾請求權時效之辦理情形，93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底止，僅計有 17 件，447 萬餘元採取法律途徑，未循法律途徑提請訴訟或完全無任何作為，致屆滿 15 年請求權時效者計 406 件，9,653 萬餘元，督導及承辦人員顯有疏失。

- 2、國防部各業務之承辦及督導人員異動，均有相關規範，且有明確之交接作業程序，各項業務均應交待清楚，人員更迭時未將相關業務交代完整，致業務未能順利推行，相關督導人員應負其責，惟交接及接任人員亦不能免責，退學賠款案件請求權時間長達 15 年，相關人員不宜以人員更迭，交接未完整，予以免責。
- 3、國防部以「案件多屬早期發生，年代久遠且當時檔案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早期軍校生多屬軍眷家庭，多採柔性方式催繳」等語，藉以撇清憑證檔案資料散失之責，惟國防部各業務之承辦及督導人員異動，均有相關規範，且有明確之交接作業程序，各項業務均應交待清楚，又，退學賠款案件請求權時間長達 15 年，相關督導人員自應擔負其責，接任人員亦不能以事不關己而置身事外；所稱免責之理由，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國防部應盡速釐清人員之責任。
- 4、資料散失部分相關校院除政戰學院前中校副分處長李正泉、航技學院中校前主計室主任鄭文係以申誠乙次懲處外，其餘究責人員與究責之種類，或為約聘人員，或僅以言詞申誠，顯有重獎輕懲、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應請國防部就各軍事校院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再予檢討。

(四)綜上,93年後之退學賠款案件雖已無再發生有逾15年請求時效情事,惟國防部因賠款債權資料喪失及逾15年請求時效,追償成效不彰,肇致國庫鉅額損失,卻未對相關失職人員依其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追究適當之責任,且辦理相關業務獎懲措施,明顯有重獎輕懲、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請國防部允應積極督促各校院重新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使權責相符。

綜上所述,國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各軍事院校積極追償退學賠款,終因憑證檔案資料散失、債權逾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且辦理相關業務獎懲措施,既未釐清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更有重獎輕懲、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表

單位:元

學校	追繳情形		應賠		已繳清		未繳清	
	人數	總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陸軍官校	1,740	462,716,449	1,170	257,256,317	570	205,460,132		
海軍官校	805	227,125,096	587	128,694,704	218	98,430,392		
空軍官校	464	179,285,685	111	37,078,918	353	142,206,767		

國防醫學院	146	40,729,654	127	35,186,538	19	5,543,116
陸軍專科學校	1,393	314,830,425	945	198,934,867	448	115,895,55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4,781	526,117,273	2,888	262,609,564	1,893	263,507,709
中正預校	3,198	693,078,549	2,086	477,209,555	1,112	215,868,994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988	123,903,233	708	76,639,910	280	47,263,323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674	62,897,084	616	49,233,953	58	13,663,131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284	183,178,774	1,099	134,806,904	185	48,371,870
總計	15,473	2,813,862,222	10,337	1,657,651,230	5,136	1,156,210,992